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石井街庆丰经济联合社、石井街凰岗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32.348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32.3480公顷，其中，农用地31.3929公顷（耕地8.6546公顷、园地4.7102公顷、林地0.2686公顷、草地0.0320公顷、其他农用地17.7275公顷），建设用地0.0473公顷，未利用地0.9078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白云区	耕地	水浇地	1.8303	292.5	535.36275	292.5	535.36275	1070.7255



石井街 庆丰经 济联合 社		旱地	5.4319	292.5	1588.83075	292.5	1588.83075	3177.6615
	园地		4.7102	292.5	1377.7335	292.5	1377.7335	2755.4670
	林地		0.2686	292.5	78.5655	292.5	78.5655	157.1310
	草地		0.0320	292.5	9.3600	292.5	9.3600	18.7200
	其他农用地		17.7275	292.5	5185.29375	292.5	5185.29375	10370.5875
	建设用地		0.0473	585	27.6705			27.6705
	未利用地		0.3450	585	201.8250			201.8250
	小计							17779.7880
白云区 石井街 凰岗经 济联合 社	耕地	水浇地	0.6862	292.5	200.7135	292.5	200.7135	401.4270
		旱地	0.7062	292.5	206.5635	292.5	206.5635	413.1270
	未利用地		0.5628	585	329.2380			329.2380
	小计							1143.7920
以上各项合计								18923.580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

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